

中華民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

(第1冊 — 基本資訊)

2026年4月公布



## 編輯者序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UNCAC》)於2003年10月31日經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全文共計8章71條，旨在指導各國建立反貪腐之法制及政策，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為確保公約有效落實，《UNCAC》締約國大會於2009年建立審查機制，以系統性檢視各國執行之情形。

我國雖非《UNCAC》締約國，然為與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並提升預防與打擊貪腐之效能，於2015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簡稱《UNCAC施行法》)，明定《UNCAC》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自2015年12月9日施行。為具體檢視公約之執行成效，政府依據《UNCAC施行法》第6條規定，每4年定期公布國家反貪腐報告。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已分別於2018年、2022年完成發布，並邀請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依循國際標準進行審查，提出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結論性意見，作為政府推動反貪腐政策之重要參據。

其中，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國際專家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計104點，包含51點主要觀察發現、17點最佳實務作法及36點執行挑戰與建議，內容涵蓋國家反貪腐政策與制度運作的多元面向。為使結論性意見發揮具體政策之引導功能，行政院於2023年首度將相關意見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使其成為國家未來廉政建設之重要方針，並透過每年定期追蹤與滾動修正績效目標值之機制，持續促請各機關共同落實，進一步強化政策執行之成效。

為進一步實踐自我審查機制，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首度採用聯合國發布之「自評清單」體例，由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逐條盤點落實《UNCAC》所推動之法令、政策及措施，並由法務部廉政署彙整編製完成。本次國家報告共計3冊：第1冊「基本資訊」，內容涵蓋我國反貪腐法制架構及組織體系、執行公約最佳實務，以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情形；第2冊及第3冊為「專題領域」，分別說明公約第二章預防措施與第五章追繳資產，以及第三章定罪和執法與第四章國際合作之落實情形。為完善本次報告內容，撰提過程廣邀中央廉政委員會外部委員、反貪腐領域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等代表共同參與審議，展現我國以開放態度接受檢驗之決心，並期使社會各界得以充分瞭解我國自第二次國家報告迄本次國家報告期間，在反貪腐工作上所累積之具體成果與持續努力。

# 目 錄

<b>【基本資訊】</b> .....	<b>1</b>
<b>I. 公約生效及實施情形</b> .....	<b>1</b>
<b>II. 我國法律及制度體系概述</b> .....	<b>2</b>
<b>III. 自評引用之法規、政策與措施清單</b> .....	<b>10</b>
<b>IV. 反貪腐措施之審議機制</b> .....	<b>10</b>
<b>V. 自評清單所用資訊</b> .....	<b>11</b>
<b>VI. 執行公約之最佳實務</b> .....	<b>12</b>
<b>【第 1 項最佳實務】廉政治理層面</b> .....	<b>12</b>
A. 實踐透明承諾，展現公約遵循成效 .....	12
B. 樹立廉能典範，健全跨域風險管理 .....	12
C. 導入智慧科技，完善採購警示機制 .....	13
D. 深化資料開放，促進公民參與監督 .....	14
<b>【第 2 項最佳實務】法制深化層面</b> .....	<b>15</b>
E. 強化執法法制，兼顧人民權利保障 .....	15
F. 推動揭弊保護，營造安心吹哨環境 .....	15
G. 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大量持股揭露 .....	16
<b>【第 3 項最佳實務】執法合作層面</b> .....	<b>16</b>
H. 精進洗錢防制，接軌國際評鑑標準 .....	16
I. 拓展跨國合作，推進資產追繳分享 .....	17
J. 強化公私協力，整合執法資訊運用 .....	18
<b>VII. 落實公約之後續措施（前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執行情形）</b> .....	<b>19</b>
<b>【第 1 項建議】研議廢除國防採購工合條款</b> .....	<b>19</b>
<b>【第 2 項建議】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b> .....	<b>20</b>
<b>【第 3 項建議】廉政署資源與獨立性</b> .....	<b>21</b>
<b>【第 4 項建議】確保政治獻金公開透明</b> .....	<b>22</b>
<b>【第 5 項建議】建立公私部門匿名檢舉管道</b> .....	<b>23</b>
<b>【第 6 項建議】公布遊說法標示重要人物日誌</b> .....	<b>24</b>
<b>【第 7 項建議】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b> .....	<b>25</b>
<b>【第 8 項建議】建構系統性方式進行機關（構）風險評估方法</b> .....	<b>26</b>

【第 9 項建議】創立專責機構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遵循事務.....	28
【第 10 項建議】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	29
【第 11 項建議】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反貪.....	30
【第 12 項建議】強化洗錢防制調查機關間合作.....	32
【第 13 項建議】修正貪腐行為定義.....	33
【第 14 項建議】跨國行賄處置.....	34
【第 15 項建議】私部門賄賂定罪.....	34
【第 16 項建議】《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規範.....	35
【第 17 項建議】訂定法人貪腐之法律責任.....	36
【第 18 項建議】共謀定罪.....	38
【第 19 項建議】考慮減輕小型貪腐犯罪刑度.....	39
【第 20 項建議】國際貪瀆行為偵查.....	40
【第 21 項建議】推動揭弊者保護法案.....	41
【第 22 項建議】修正貪腐被害人之定義.....	42
【第 23 項建議】修正完成引渡法.....	43
【第 24 項建議】完成臥底、科技偵查法立法.....	44
【第 25 項建議】與他國簽署協議納入資產追繳條文.....	44
【第 26 項建議】強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監督機制.....	45
【第 27 項建議】辨識實際控制公司之個人及彈性公開實質受益人登記資料.....	45
【第 28 項建議】加強資產追繳及處分.....	47
【第 29 項建議】以國際經驗分享方式提供技術援助.....	48
【第 30 項建議】參與區域、多邊組織加強技術援助與交流.....	49

## 圖目錄

圖 1-1 我國反貪腐法制架構.....	5
圖 1-2 我國反貪腐體系組織架構圖.....	9

## 表目錄

表 1-1 「透明品質獎」歷屆參獎機關統計表.....	27
-----------------------------	----

## 簡稱對照表

簡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b>法律規範</b>		
UNCAC / 施行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the Act to Implement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憲法 / Constitution	中華民國憲法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刑法 / Criminal Code	中華民國刑法	the 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PA	政府採購協定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ISAs	國際審計準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 Taiwan-US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Agreement on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and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b>國內機關或組織</b>		
MOJ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MOFA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EA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TC	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人事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工程會 / PCC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of the Executive Yuan
中選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公平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金管會 / FS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保訓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and Training Commission
洗防辦 / AMLO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Anti-Money Laundering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Yuan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國發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簡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國傳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數發部 / MODA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衛福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FIU	國家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MOE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海巡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of the Ocean Affairs Council
移民署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廉政署 / AAC	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調查局 / MJIB	法務部調查局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關務署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TICT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hinese Taipei
ACFE	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刑事警察局 / CIB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of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法務部（國兩司）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Legal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 AMLD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櫃買中心 / TPEX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證交所 / TWSE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b>國際組織或會議</b>		
ACGA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T-NET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
ACTWG	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PEC	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RIN-AP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 Pacific
EG	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WCO	世界關務組織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簡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GCTF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IAACA	國際反貪局聯合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IACC	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C	國際反貪腐協調中心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ordination Centre
INTOSAI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GP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TI	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WTO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FAC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專業術語		
AML / CFT / CPF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	Anti-Money Laundering /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Counter-Proliferation Financing
CDD	客戶盡職調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EDD	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Enhanced Due Diligence
CTR	大額通貨交易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
DNFBP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GPS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NGO	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PEPs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STR	可疑交易報告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VASP	虛擬資產服務商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說明：

- 一、「簡稱對照表」供閱讀本報告參照使用。
- 二、簡稱包含：中文簡稱或英文縮寫簡稱。



## 【基本資訊】

### 1. 聯絡人

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廉政專員徐文麗

公務電話：(02) 2314-1000 分機 2026

電子郵件：[aac2026@mail.moj.gov.tw](mailto:aac2026@mail.moj.gov.tw)

### 2. 諮詢機構

五院暨各所屬機關、各地方政府政風機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sup>1</sup>

## I. 公約生效及實施情形

請提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在貴國的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情況（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公約》的日期，《公約》在貴國生效的日期，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國際公約應遵循的程序，等等）。

3. 聯合國大會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UNCAC》），並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生效。我國於 2015 年 6 月 22 日由總統批准，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接受《UNCAC》，並備具總統署名加入書。然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未完成《UNCAC》締約程序。
4. 為自主遵循《UNCAC》，展現我國落實公約的決心，我國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UNCAC 施行法》），並於 2016 年 9 月 7 日由總統公布《UNCAC》，依據前揭施行法第 8 條規定，由行政院定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施行。依前揭施行法規定，《UNCAC》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2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第 5 條）。政府應定期公布反貪腐報告（第 6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

---

1 本自評清單中第 2、5 章之審查小組成員：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李聖傑副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院李傑清院長、東吳大學法律系林育廷副教授、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林瑞彬主持律師、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莊文忠教授、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許順雄創會理事長、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許福生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肇鴻副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陳荔彤名譽教授、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理事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楊岳平副教授、東吳大學政治學系蔡秀涓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廖興中副教授、臺灣誠正經營學會鍾元珽理事；本自評清單中第 3、4 章之審查小組成員：世新大學法律學院王玉全教授、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王士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李聖傑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許福生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連孟琦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楊雲驊教授（依姓名筆劃排序）。

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第 7 條）。

## II. 我國法律及制度體系概述

請簡要說明貴國的法律和制度體系。

### 5. 我國政府體制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規定，我國政府體制按權限劃分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

#### (1) 中央政府：

- (a) 總統、副總統<sup>2</sup>；總統、副總統任期 4 年。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宣布戒嚴、任免文武官員、授與榮典、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以及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 (b) 行政院<sup>3</sup>：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置院長 1 人，由總統任命；副院長 1 人、政務委員 7 人至 9 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議決重大施政方針及向立法院提出法律、預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案。行政院下轄 15 個部、9 個委員會，另設有 2 總處 1 行 1 院及 3 個獨立機關：
  - 15 個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運動部。
  - 9 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 2 總處 1 行 1 院：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

2 我國總統府組織與職掌，詳見總統府網頁（英）：<https://english.president.gov.tw/Page/53>。

3 我國行政院組織與職掌，詳見行政院網頁（英）：<https://english.ey.gov.tw/Page/E43650B2CB14861B>。

• 3 個獨立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c) 立法院<sup>4</sup>：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直接選舉之立法委員組成，計 113 人，任期 4 年，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決）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等職權。凡法律、條例、通則均需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方得施行。
- (d) 司法院<sup>5</sup>：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設大法官 15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 8 年。司法院掌理解釋權、審判權、懲戒權及司法行政權，下設各級法院、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懲戒法院等，《憲法》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審判，並為終身職。
- (e) 考試院<sup>6</sup>：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7 人至 9 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 4 年。考試院掌理考試及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f) 監察院<sup>7</sup>：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置監察委員 29 人，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 6 年。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設有各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2) 地方政府：地方自治團體劃分為 2 個層級<sup>8</sup>。

- (a) 第 1 層級：劃分為直轄市、縣、市，包含 6 個直轄市、13 縣、3 市，各設有地方政府與議會，依法辦理自治事項。
- (b) 第 2 層級：劃分為鄉、鎮、縣轄市（簡稱為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簡稱為區），包含 146 鄉、38 鎮、14 縣轄市及 6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區）設有代表會與公所，負責地方事務之推動與執行。

## 6. 我國反貪腐法制架構

4 我國立法院組織與職掌，詳見立法院網頁（英）：<https://www.ly.gov.tw/EngPages/List.aspx?nodeid=224>。

5 我國司法院組織與職掌，詳見司法院網頁（英）：<https://www.judicial.gov.tw/en/np-1580-2.html>。

6 我國考試院組織與職掌，詳見考試院網頁（英）：<https://www.exam.gov.tw/en/cl.aspx?n=1366>。

7 我國監察院組織與職掌，詳見監察院網頁（英）：<https://www.cy.gov.tw/EN/cp.aspx?n=234>。

8 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省劃分為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自 88 年起，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

我國屬於大陸法系國家，法律體系明確區分實體法與程序法，並採成文法為主體架構。就貪腐行為之刑事定罪而言，實體法主要依據《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及其他刑事特別法，並輔以《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範，以涵蓋公務員職務犯罪、財產來源不明及資金流動之控制。程序法方面，則以《刑事訴訟法》為核心，並配合《法院組織法》、《法官法》及偵查不公開原則等相關規定，以確保偵查、起訴與審判程序之合法性與正當性。此外，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等專責機關亦在貪腐案件之偵查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形成制度性防制機制。再者，我國之反貪腐體制亦參照《UNCAC》之規範精神，並透過司法實務判例對相關法律之適用加以闡釋，強化整體反貪腐之法律體系與執行效能。我國反貪腐法制架構如下圖 1-1。

**中華民國憲法**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



圖 1-1 我國反貪腐法制架構

資料來源：廉政署

## 7. 反貪腐分工體系

我國反貪腐分工體系採中央與地方協力、跨部門分工及多元參與之架構，涵蓋預防、偵查、起訴、審判、資產追繳與國際合作等層面（我國政府機關反貪腐體系組織架構如圖 1-2）。各級機關依法定職掌推動並執行相關政策與措施。以下摘要臚列我國反貪腐工作之政府機關分工架構：

### (1) 預防措施分工架構

#### (a) 《UNCAC》第 5、6 條

我國制度	權責機關
全國廉政政策、專責廉政機構、政風體系	法務部、廉政署
中央廉政委員會、廉政會報	行政院、各部會及地方政府

#### (b) 《UNCAC》第 7、8 條

我國制度	權責機關
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與考績制度	考選部、銓敘部
高風險職務輪調、人事制度透明化	人事總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財產申報法	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政治獻金制度及其公開、監督機制	內政部、監察院
遊說制度	內政部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法務部、廉政署
公務人員懲處、懲戒制度	銓敘部、司法院
公職人員進修培訓、廉政宣導	人事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廉政署

#### (c) 《UNCAC》第 9 條

我國制度	權責機關
政府採購制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
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預（決）算資訊公開、內部控制	主計總處
財政統計、債務資訊	財政部
審計法	審計部

(d) 《UNCAC》第 10 條

我國制度	權責機關
政府資訊公開法	法務部
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國發會、各行政機關

(e) 《UNCAC》第 11 條

我國制度	權責機關
法官法、司法官評鑑及行為規範	司法院（法官）、法務部（檢察官）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

(f) 《UNCAC》第 12 條

我國制度	權責機關
公司治理、企業誠信經營政策	金管會（主管上市櫃公司與金融機構）、經濟部（主管中、小企業）
公司法	經濟部
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誠信經營	法務部、各主管機關
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聯繫平臺	法務部
企業誠信經營宣導	調查局、廉政署

(g) 《UNCAC》第 13 條

我國制度	權責機關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	國發會
廉潔教育政策	教育部
廉政志工	廉政署

(2) 洗錢分工架構（《UNCAC》第 14、52、58 條）

我國制度	權責機關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資武擴之政策與執行策略、風險評估報告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以下簡稱洗防辦）
洗錢防制法及配套規範	法務部
金融情報中心（FIU）、國際合作與情報交換	調查局
金融業洗錢防制、監理與查核	金管會
非金融事業洗錢防制（如律師、地政士、銀	各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金管

我國制度	權責機關
樓業、第三方支付、虛擬資產等)	會、數發部等)
關務監理、查核與通報	財政部關務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	法務部、廉政署

### (3) 定罪與執法分工架構

我國制度	權責機關
刑事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如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刑事訴訟法)	司法院、法務部
揭弊者保護法規之制(訂)定、修正	法務部、廉政署
刑事偵查與起訴、統合與指揮警調廉偵辦案件	檢察機關(檢察官)
公務人員貪瀆案件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辦	廉政署
企業貪瀆、跨境及重大經濟犯罪、洗錢、賄選查察等案件之調查及偵辦	調查局
犯罪偵查與維護治安任務、配合檢察官辦理相關刑事偵查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

### (4) 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分工架構

我國制度	權責機關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跨境合作機制、雙邊協定	法務部(主管)、司法院、外交部
國際執法合作與情資交換(艾格蒙聯盟、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調查局(FIU)、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
資產追繳機制	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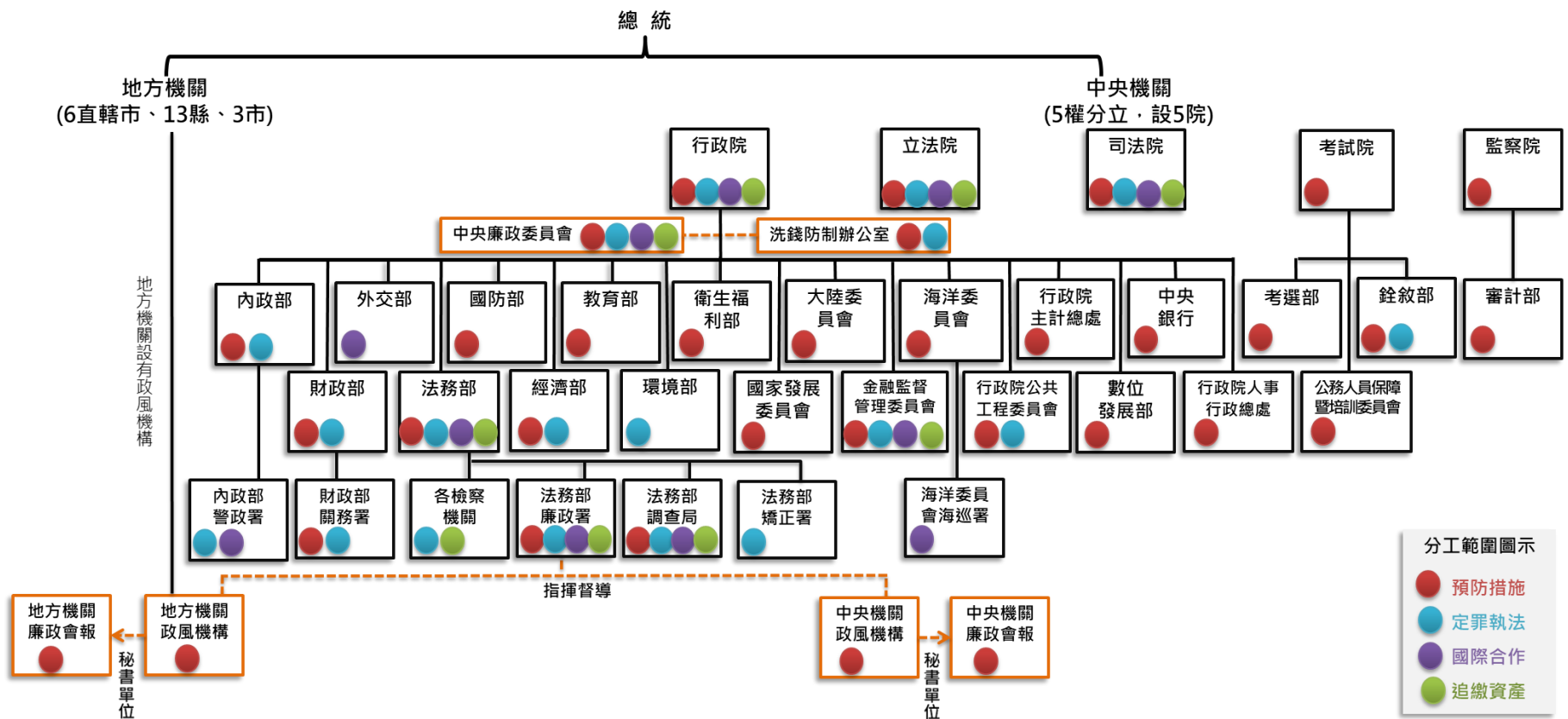


圖 1-2 我國反貪腐體系組織架構圖<sup>9</sup>

資料來源：廉政署

9 本圖僅呈現涉及《UNCAC》第二章至第五章主要法規內容訂定及實踐之權責業務機關（單位）。

### III. 自評引用之法規、政策與措施清單

請提供一份在回覆自評時引述之相關法律、政策或其他措施的清單，如可線上查閱，請同時提供各文檔的連結，並請提供這些文檔的摘要。如有這些文檔之英文文本的連結，亦請一併提供。在完成自評之後請複查這個問題，確保引述的所有法律、政策和/或其他措施都已列入清單。

8. 請參閱附錄 1-第三次國家報告法律政策措施連結清單。

### IV. 反貪腐措施之審議機制

如希望分享最佳實務（做法/範例），請提供關於貴國反貪腐措施評估和貴國採取之反貪腐措施實施情況審議機制的連結或副本。

9. 我國 UNCAC 審查機制

我國雖非《UNCAC》締約國，仍積極落實公約所揭示之各條規範。為自我檢視具體執行成效，依據《UNCAC》施行法第 6 條規定，定期（4 年 1 次）公布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首次（2018 年）及第二次（2022 年）均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來臺與我國相關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代表進行廣泛且深入之對話，會後由審查委員提出結論性意見，除對我國反貪腐工作的觀察與發現外，並指出我國值得對外分享的優異成效，以及我國未來反貪腐政策方向的多項建議。

有關我國《UNCAC》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詳見廉政署網頁（英）：

<https://www.aac.moj.gov.tw/5791/5793/5809/1076333/Nodelist>

10.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機制

我國自 1997 年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為該組織之創始會員國。APG 是國際防制洗錢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之周邊組織，沿用 FATF 所採行的「同儕審查（peer review）機制」，透過會員國間之互評，確保所有會員的法制與實作依循 FATF 所發布的最新國際規範。

有關我國 APG 評鑑相關資訊，詳見 FATF 網頁（英）：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countries/detail/Chinese-Taipei.html>

## 11. 亞洲公司治理評鑑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 為 1999 年底在香港成立之獨立非營利組織，旨在透過公司治理評鑑、研究、倡議及教育訓練等方式，推動亞洲地區公司治理之健全發展。ACGA 每兩年對亞太 12 個國家 (包括澳洲、日本、新加坡、臺灣等) 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有關 ACGA 公布之「CG Watch 2023」報告，詳見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網頁 (英)：

<https://www.acga-asia.org/cgwatch-detail.php?id=501>

## 12. 開放政府行動方案獨立審查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 是 2011 年由英、美等 8 個國家所創設，倡議核心為透明、課責、參與與涵容，強調政府與公民社會的協作共創。我國於 2019 年出席加拿大 OGP 峰會期間，宣示自主研提「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首部方案於 2021 年正式施行，內容涵蓋資料開放、公共參與、性別與族群包容、清廉施政及洗錢防制等五大範疇。本次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依據 OGP 「獨立報告機制」(Independent Reporting Mechanism, IRM)，由第三方紐西蘭獨立研究員 Keitha Booth 及國立臺灣大學洪美仁副教授進行評估，並經澳洲國立大學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及葛里菲斯大學 (Griffith University) 榮譽教授 John Wanna 進行同儕審查。

有關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獨立報告，詳見國發會網頁 (英)：

[https://www.ndc.gov.tw/en/Content\\_List.aspx?n=0DA7FCB068C7ECF5](https://www.ndc.gov.tw/en/Content_List.aspx?n=0DA7FCB068C7ECF5)

## V. 自評清單所用資訊

請提供為回覆自評清單所用的資訊。

13. 本次自評清單內容是由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依公約逐條、逐項進行自評，交由法務部 (廉政署) 彙編初稿後，邀集國內專家學者 (含公共行政、刑事法學、國際法學等領域專家)，與台灣透明組織 (TICT)、臺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 (ACFE) 等非政府組織 (NGO) 代表計 18 人進行審閱，並由法務部及行政院召開 6 場次的審查會議共同研議後，提報中央廉政委員會議討論，以確保報告內容充分納入各界意見，最後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自評清單所引用的資訊包括各機關提供之

法規、政策文書、統計資料、司法實務判決與見解等。

## VI. 執行公約之最佳實務

請說明在審查《公約》各章的實施情況中，三項你認為的最佳實務(做法/範例)。

14. 我國於 2022 年至 2025 年間執行《UNCAC》之最佳實務，得從「廉政治理層面」、「法制深化層面」及「執法合作層面」等三個層面進行說明，內容如下：

### 【第 1 項最佳實務】廉政治理層面

#### A. 實踐透明承諾，展現公約遵循成效

15. 我國自主遵循《UNCAC》規範，於 2018 年及 2022 年兩次國家報告審查，皆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實地訪評，與政府、學界及公民團體進行深入對話。為持續展現推動廉潔治理的決心，2024 年 12 月 9 日我國以實際行動響應國際反貪日，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UNCAC Coalition) 倡議之「公約審查透明承諾」(UNCAC Review Transparency Pledge)，並於 2025 年 3 月獲聯盟正式認可登錄於官網<sup>10</sup>，成為全球唯一自主簽署及遵循透明承諾之非公約締約國，顯示我國反貪腐作為之努力獲得國際社會正面的肯定。
16. 我國與美國於 2022 年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並於 2023 年 6 月簽署首批協定，2024 年 12 月正式生效。首批協定內容除涵蓋「關務行政及貿易便捷化」、「服務業國內規章」及「中小企業」外，更包含「良好法制作業」與「反貪腐」等重要議題。其中「反貪腐」是首次被納入雙邊貿易談判中，與我國多年自主遵循《UNCAC》所累積之治理成效高度契合；「良好法制作業」專章則強調法規透明度與促進公眾參與問責機制。在兩者共同推進下，使我國得以向國際社會展現反貪腐努力之具體成果。

#### B. 樹立廉能典範，健全跨域風險管理

17. 「透明晶質獎」源自 2018 年首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經過 4 年試辦，2023 年正式成為我國第一個廉政治理的全國性獎項。該獎項旨在激勵各機關(構)落實廉政風險防制與課責機制，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展現廉能創新作為，並透

10 UNCAC Coalition. (2026). Transparency Pledge & Guide. Retrieved January 31, 2026, from <https://uncac-coalition.org/uncac-review/transparency-pledge/>.

過外部專家學者獨立審查機制，選拔廉能治理績優團隊，藉由典範學習，引領行政部門持續精進治理品質，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的認同與信賴。自 2023 年舉辦 3 屆以來，計有 79 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參與，包含水利、交通、稅務、矯正、醫院、地政、工程、觀光、環保、警察、衛生、消防、鄉鎮公所、殯葬、農業等業務類別，獎項推動歷程除促使行政機關相互分享治理經驗外，更帶動各機關將廉能價值內化於日常行政中，促進廉能文化持續紮根與擴散。

（透明晶質獎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2 冊第 5 條第 3 項之答覆內容）

18. 為確保國家重大公共建設順利完成，並有效遏阻外部勢力的不當干擾（例如黑道威脅、利益關說），法務部於 2016 年起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配合機關需求，由廉政署協助整合相關政府機關（如：檢察、廉政、調查、工程會、審計部等）、公民團體（如：台灣透明組織或相關環保團體）、專家學者、廠商與民眾之力量，共同研處採購過程可能面臨之廉政風險。另為完善平臺機制，2022 年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匯集各平臺資訊並提供統計查詢服務，提升透明度與可近性，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持續精進運作機制。截至 2025 年底止，廉政平臺運作中計 65 案，總金額達 2.449 兆餘元。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2 冊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2 項之答覆內容）

### C. 導入智慧科技，完善採購警示機制

19. 審計部為發掘高風險採購案件，介接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等資料庫，建置相關查詢系統，並參考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精神，建立警示控制點，定期向相關審計單位發送異常案件警示。此外，審計人員亦運用電腦輔助軟體（如 Excel VBA、Python 等）自行撰寫程式，篩選異常採購案件，再由轄管審計單位向相關機關索取資料進一步研析或調查。自 2021 年迄 2025 年止，審計機關運用大數據查核高風險採購案，已移送檢調廉單位查處共計 2,082 餘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緩起訴處分計 298 件，涉案金額達 9 億 498 萬餘元。
20. 為提升採購監督效能，工程會於電子採購網系統建置異常警示專區，提前向機關示警異常情形，並提供稽核小組、廉政署進一步查處。其警示項目包括：「工程或勞務採購得標件數較多，且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亦較多之清單」、「工程或勞務採購於同一機關得標件數較多之廠商名單」、「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次數較多」、「3 家以上廠商投標開標後，僅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等。各機關辦

理採購，可隨時檢視上開警示資訊，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正之不法行為。

#### D. 深化資料開放，促進公民參與監督

21. 我國參照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規範，撰擬「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秉持公私協力精神，強調透明、課責、參與及涵容，自 2021 年 1 月執行至 2024 年 5 月，由政府部門及民間社會共同推動承諾事項計 19 項，其中與反貪腐相關之承諾事項計 5 項，包含「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實質受益人資訊透明」及「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第二期行動方案自 2025 年 3 月執行至 2028 年 12 月，承諾事項計 7 項，其中與反貪腐相關之承諾事項為「政治獻金再透明化」。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2 冊第 5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1 項之答覆內容）

22. 為提升行政透明度，強化公眾監督，數發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提升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便於外界利用。開放資料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訂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指引」等，以利加速資料釋出與應用。自 2023 年起推動各政府機關開放「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優先聚焦於農業永續、空間資訊、氣候環境、災害防救、交通運輸、健康醫療、能源管理、社會救助等主題。該平臺截至 2025 年底已上架逾 5 萬項資料集、瀏覽量達 1 億 7,583 萬人次、下載量達 2,227 萬人次。此外，為使民眾得以直接存取自身資料、查閱政府持有資訊，我國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提供多元個人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申辦功能。該平臺自 2021 年上線以來，截至 2025 年底已介接 83 個機關，提供 143 項個人化資料下載、930 項線上服務及 136 項便民臨櫃核驗服務，共計 1,209 項，累計超過 680 萬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使用量。透過前述各項資料開放作為，使公共決策與資源分配更易受外界檢視，減少人為不當影響空間，有助降低廉政風險，並提升政府資訊運用的公正性與可信度。

（政府資料開放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2 冊第 10 條第 a 款之答覆內容）

## 【第 2 項最佳實務】法制深化層面

### E. 強化執法法制，兼顧人民權利保障

23.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得以公正行使，我國於 2025 年 5 月增訂《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第 172-1 條至第 172-3 條明確規範妨害司法之不法行為，其內容包括：對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而要求其不為或為特定之證言、鑑定或傳譯等行為均有罰責；如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或通譯因此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亦同樣受罰。此外，若行為人為達成影響證言、鑑定或傳譯之目的，而對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通譯本人或其配偶、親屬等實施犯罪行為者，則加重其刑。另為防杜不法關說司法案件，明定意圖影響法官或檢察官之裁判、處分或偵查結果，而以職務、身分或地位影響力進行不當關說者，或法官、檢察官因此作出特定裁判或命令者，均屬違法行為。
24. 另我國於 2024 年增訂《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第 153-1 條至第 153-3 條明定執法機關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為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等科技方法，追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位置 (§153-1)，也得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 (M 化車) 調查行動通訊設備相關資料 (§153-2)，並可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監看私密空間內之人或物及攝錄影像 (§153-3)，藉以提升執法機關之辦案效率及準確性。考量上述方法對人民隱私權、資訊自主權等基本權干預較大，新增規定亦賦予更嚴謹之程序規範 (如第 153-1 條就追蹤位置調查採分級管制，短期得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 (官) 實施，長期追蹤則須經法院許可；第 153-2 條、153-3 條則於實施前須經法院許可後始得為之)，以保障人權。

### F. 推動揭弊保護，營造安心吹哨環境

25. 為落實《UNCAC》第 33 條保護檢舉人之規範，我國積極於公私部門營造保護揭弊者之友善環境，行政院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要求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於既有或自訂規範 (監督辦法或誠信經營守則) 內，納入揭弊保護公版條款，包括指派受理單位、落實保密措施及保障檢舉人原有權益等揭弊保護基本要素。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止，財團法人計 591 家 (達成 83.1%)、國營事業計 16 家 (達成率 100%) 及行政法人計 10 家 (達成率 90.9%) 已符合公版條款內容；另工程會已於 2023 年修

正 13 項政府採購契約範本，要求廠商建立內部揭弊者保護措施；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亦通過內部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之落實，於年報強化檢舉制度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

26. 為落實兩次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經過多方努力，揭弊保護專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 2025 年 7 月 22 日生效施行，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適用範圍包含政府機關、國公營事業，以及於依銓敘部公告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針對符合法定資格及程序之內部揭弊者，提供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責任減免等措施，程序保障部分則有舉證責任倒置及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規定，確保揭弊者權益受到保障。（揭弊者保護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2 冊第 8 條第 4 項、第 3 冊第 33 條之答覆內容）

#### G. 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大量持股揭露

27. 為健全取得大量持股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我國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1 條第 1 項，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之門檻由原 10% 修正為 5%，並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該項前段規定，任何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之股份者，應辦理申報及公告；如有變動時，亦同。另如取得人為公司者，另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需申報列明其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資料。
28. 依據 2023 年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亞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在 12 個亞洲市場評比中，臺灣排名與新加坡並列第 3，得分為 62.8 分，僅次於澳洲及日本，繼前次 2020 年最佳成績進步一名。本次修法調降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門檻，深化公司治理之效益，符合國際立法之趨勢，為推動臺灣公司治理排名進步之重要因素之一。

### 【第 3 項最佳實務】執法合作層面

#### H. 精進洗錢防制，接軌國際評鑑標準

29. 自 2019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及 2021 年 APG 相互評鑑

第 1 次追蹤報告，我國獲得並維持「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 成績，防制洗錢體系已陸續接軌國際標準。為不斷精進，2021 年至 2023 年持續強化銀樓業、公證人、會計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律師及第三方支付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相關監理措施等規範，另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提供政府機關及私部門線上資訊交流之管道，經 2023 年提交 APG 相互評鑑第 2 次追蹤報告(Follow-Up Report)，獲會員國一致肯定，維持「一般追蹤」之最佳等第。

30. 為持續遵循國際規範，2024 年 7 月修正《洗錢防制法》規範，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修正重點包含強化虛擬資產服務監管、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之監管、提高洗錢行為罰則加重法人責任，及犯罪所得沒收範圍擴大。另參酌《UNCAC》關於「控制下交付」之內容，增訂第 29 條第 1 項，使控制下交付行事有據，有助於執法機關偵辦洗錢犯罪案件之跨國合作，並免除相關人員於執行過程中可能之刑事責任。

(洗錢防制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2 冊第 14 條、第 3 冊第 23 條之答覆內容)

#### I. 拓展跨國合作，推進資產追繳分享

31. 因應新興科技、跨國貪腐犯罪、洗錢、隱匿犯罪所得手法多變，各國偵查之困難度與日俱增，已非單一執法機構的課題，我國衡諸跨領域合作的需求益增，近年來積極推動刑事司法互助相關協定之簽訂，例如 2022 年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帛琉共和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2023 年與聖露西亞、德國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等。目前與他國簽署已生效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議)計 16 國，簽署受刑人移交協定(議)共 7 國，引渡條約/協定(議)計 13 國，簽署司法相關備忘錄有 3 項，另與未簽署司法互助協定之國家，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在互惠基礎上，持續推展司法合作，建立穩定之合作平臺，提升打擊犯罪工作之有效性。
32. 在追繳不法資產方面，2022 年我國首度執行犯罪不法所得之返還案件，共計返還所偵辦個案之販毒、洗錢犯罪不法資產將近 1,600 萬美元予美國，2024 年獲美國分享 50% (計 700 萬餘美元) 之沒收款項。另對於法國拉法葉軍艦採購案所延伸的貪瀆不法案，經積極透過司法互助，請求相關國家繼續凍結相關人員資產，並於符合該外國之條件下提出返還犯罪所得之請求，經列支敦斯登國、瑞士共同協力下，2023 年追回不法所得 1 億 4,904 萬餘美元。

## J. 強化公私協力，整合執法資訊運用

33. 為強化跨部門防貪協作與資訊整合，我國積極協調各領域之力量，形塑跨域合作的新模式。重要推動成果包含成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及「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等。

### 34. 國家金融情報中心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標準，設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金融情資，並將分析結果分送予國內執法、安全、情報、司法及相關權責機關參處，同時依據《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情資交換。截至 2025 年底止，FIU 已與 63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恐合作協定/備忘錄；2022 年至 2025 年，金融情報分送件數分別為 2,855 件、5,514 件、7,769 及 7,820 件，件數呈現顯著增長，有助於我國執法機關偵查貪腐或企業貪瀆案件。

### 35.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

為強化公、私部門資訊分享及協力合作打擊不法，洗防辦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2022 年共同規劃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該平臺參與機關(構)包括《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定之申報義務機構(或申報業別所屬公會團體)及國內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如金管會、數發部)及行政機關(如關務署及國稅局)，由平臺公部門(含國家金融情報中心-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平臺上隨時更新相關風險資訊及去識別化案例，供參與公私部門機關(構)參考。該平臺自啟用迄 2025 年底止，計 30 個公部門(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廉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委會海巡署等)、689 個私部門參與，分享資訊包括重大案件新聞稿、去識別化案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STR)案例、預警資訊、裁罰案例/行政暨法規宣導事項及私部門防詐資訊分享，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策進會議，檢視執行成效，研討公私協力合作策進作為。

### 36. 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

為利機關快速查緝犯罪資金流向，法務部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即時保全證據並追查不法所得。調閱機關除 2023 年 9 月 1 日正式上線之 38 家金融機構外，後續並擴大至 23 家信用合作社、9 家電子支付業者、1,159 家農漁會等；使用機關端於 2023 年 9 月建置檢察機關、廉政署，2024 年 9 月建置調查局

上線使用，2025 年建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上線使用。該平臺自正式上線迄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計處理調閱單累計數 17 萬 5,671 單。

## VII. 落實公約之後續措施（前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執行情形）

請說明（列舉和概述）您的國家需要採取的措施/步驟（如果有的話），以確保與正在審查的《公約》各章的完全對應，並具體指出這些措施涉及《公約》的哪些條款，同時附上相關的時間框架。

37. 鑑於 2022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即係針對我國執行公約尚待精進事項所提出之具體建議，爰即以該次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情形，說明我國已完成及持續辦理中之相關措施。為落實國際審查委員之結論性意見，同時使結論性意見成為全國各機關共同遵循且優先推動之廉政措施，2023 年行政院「首度」將結論性意見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是我國推動廉政政策之最高指導方針，該方案內容係參考《UNCAC》及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由法務部偕同各機關共同訂定國家廉政具體策略及目標，經行政院核定後每年進行追蹤管考，以確保各項廉政政策貫徹執行。以下針對前次國際審查 30 項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情形進行說明。

### 【第 1 項建議】研議廢除國防採購工合條款

〈結論性意見〉

廢除未來在國防採購中的工合條款，以確保國防採購廉潔度，因為大多數 G20 國家已經廢除這種作法。（對應《UNCAC》第 5 條）

38. **政策持續精進，主動對外說明：**經濟部及國防部為推動工業合作、建立國防自主能量，並協助國內產業提升競爭力，特設跨部會之「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並於 2023 年 12 月於該指導會中研討工合存廢事宜，決議指出，工業合作屬國家政策，短期內不宜立即廢除，惟後續推動將朝更彈性與透明方向精進，並應主動對外說明以降低貪腐風險。2024 年已辦理 2 場新制工合說明會，加強政策溝通與社會參與。說明如下：

- (1) 根據各國工合準則季報（CTO），G20 國家中仍有加拿大、義大利、巴西、印度、南非、阿根廷、土耳其、沙烏地阿拉伯及澳洲等 11 國持續執行工業合作

制度，其餘雖未設置正式工合制度，仍有補償貿易精神之採購行為。

- (2) 我國自行政院 1993 年「振興經濟方案」以來，推動工業合作 (offset) 制度作為引進外國科技與提升本土產業能力的工具，為國防與經濟政策之延伸。現行工合條款係依《政府採購法》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 辦理。因相關工合協議多為長期契約，最長執行至 2038 年，制度短期內無法全面廢止，惟仍須回應國際對其透明度與廉政風險之關切。

### 39. 推動工業合作新制，加強外部監督機制

- (1) 2021 年起，國防部與經濟部合作推動新制工合制度，研擬新版「工業合作協議書」與 7 項作業要點，於每年「工業合作政策指導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經濟部網站，提升資訊公開與程序標準化；另我國於同年起取消原 40% 額度規定，改採「談多少、做多少」原則，強化彈性與透明度。
- (2) 工合制度設有「分組審查會」、「推動小組」與「政策指導會」等跨部會審查機制，召集政府單位及學者專家參與審查，以確保工合計畫之專業性、公正性與廉政考量。
- (3) 國內廠商可透過工合說明會與網站所公布「需求項目資料庫」查詢相關資訊並表達參與意願，由外商依實地訪查結果選定合作對象，經審查通過後執行，確保競爭機會公平且程序透明。

40. 實質成效：2024 年計引進技術 26 項，擷節國防維修預算每年約新臺幣 (下同) 6.44 億元，促成國內廠商投資 23.63 億元，增加產值 77.45 億元，並辦理國內工合承商回饋金 24 案次繳納 2,060 萬元。

## 【第 2 項建議】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

### 〈結論性意見〉

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的職位，可以讓臺灣與國際夥伴間的關係更加密切，以提升反貪腐策略，並藉由分享臺灣的最佳反貪腐實務，讓全球受益。(對應《UNCAC》第 5 條)

41. 為完成「全球反貪腐大使」職位實益之評估作業，廉政署徵詢外交部意見，並參考韓國「反貪腐合作大使」實務運作經驗，因查無該項政策延續性相關資料，故

經綜合評估後，認為目前尚無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之迫切需求。評估因素說明如下：

- (1) 我國已建立完整的反貪腐體系，積極推廣反貪腐作為：廉政署為我國反貪腐政策推動之專責機關，除定期派員參與主題式國際廉政論壇、會議及跨國訓練，亦積極指派官方代表出席相關國際性會議，並爭取辦理國際廉政活動或訓練，期能彰顯國家治理成熟度，達到深度且具實質性的國際交流。
- (2) 避免資源重疊及外界誤解：「無任所大使」為我國外交體系中之榮譽職，主要作為國際場合的代表，或協助政府進行國際交流、倡議與宣導，具備象徵性與輔助性角色。惟當前我國反貪腐政策與最佳實務做法均透過各種合作管道於國際間充分展現及推廣，尚無須透過「無任所大使」此等榮譽職進行倡議，以避免政府資源重疊，或使國際間誤解我國反貪腐政策之推動成效係仰賴個人化形象塑造。
- (3) 國際合作管道多元，專業對話已足彰顯成效：我國以整體政府體系進行專業分工的國際交流，包括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開放政府夥伴關係 (OGP)」等國際廉政會議，並積極尋求與各國簽署合作備忘錄、廉政協定，以及深化與亞太、歐美地區反貪機關之實質合作，而非仰賴單一「反貪腐大使」作為形象代表，更能使各國認識我國的反貪腐政策與成效。

### 【第 3 項建議】廉政署資源與獨立性

#### 〈結論性意見〉

透過提供廉政署必要的資源，讓廉政業務更有成效；檢視任命廉政署署長的程序，以確保該角色的獨立性。(對應《UNCAC》第 6 條)

42. 廉政署署長之任命具中立性：廉政署署長任命程序依循《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7 條規定，歷任均由檢察官擔任，其角色定位依《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以公正、獨立及超然立場執行職務。
43. 強化人力與資源配置：廉政署作為我國專責廉政機構，自 2011 年成立以來，預算員額由 180 人擴充至目前 222 人。惟近年因機關業務持續朝多元化及國際化發展，該署在人力資源、專業能力與預算配置方面，皆面臨量能提升之必要。為

確保業務推動順暢，該署持續辦理員額評鑑，檢視業務運作與人力分布情形，並於 2024 年積極向行政院請增預算員額，以充實各項業務之需求。

44. 推動多元在職訓練，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廉政署針對新進同仁、主管與專責業務人員，建置完善且多元之教育訓練體系。2021 年至 2025 年間，新進人員訓練共辦理 10 期（471 人次）；實務導向課程計 47 場（2,669 人次），課程領域包含中高階主管之管理職能、工程採購、專案稽核與清查、資訊安全、肅貪、人事及查處業務等；另於新進訓練统一安排採購專業課程，共計辦理 10 班（456 人次取得證照），以持續強化整體人力之專業量能。

（廉政署資源與獨立性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2 冊第 6 條第 2 項之答覆內容）

#### 【第 4 項建議】確保政治獻金公開透明

〈結論性意見〉

確保政治獻金公開、透明，並有金額上限。受法規管轄的政治獻金應受到審查，以確保其完整符合國際規範。（對應《UNCAC》第 7 條）

45. 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強化揭露義務：我國《政治獻金法》對政治獻金的來源、金額與使用方式已有明確規範，並設有公開申報與查核機制。除於該法第 7 條第 1 項明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機構，並規範個人、營利事業及人民團體對政黨與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的年度總額上限，及收支明細逐筆登載與會計報告申報之義務。目前內政部已完成《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納入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之規定，並報請行政院審查中。
46. 政治獻金資料全數公開，提升競選透明度：2023 年將 2022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類補選、賸餘申報、更正申報及政黨 2022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共 2,328 件）全數公開；2024 年將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各類補選、賸餘申報、更正申報及政黨 2023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共 456 件）全數公開；2025 年將各類補選、賸餘申報、更正申報及政黨 2024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共 137 件）全數公開。
47. 建置查詢平臺，建置友善介面：監察院透過「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提供民眾查詢候選人或政黨的捐贈者、金額與支出項目，推動資訊可及性與社會監督功能。

48. 落實查核制度與違規裁罰：監察院於 2022 年裁罰 76 件，裁罰金額計 1,765 萬餘元；2023 年裁罰 2 件，裁罰金額計 17.8 萬元；2024 年裁罰 81 件，裁罰金額計 1,391 萬餘元；2025 年裁罰 38 件，裁罰及沒入金額計 7,389 萬餘元。

(政治獻金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2 冊第 7 條第 3 項之答覆內容)

### 【第 5 項建議】建立公私部門匿名檢舉管道

〈結論性意見〉

增加公私部門的匿名檢舉管道。(對應《UNCAC》第 8 條)

49. 現行法制具備完整檢舉保護措施

(1) 行政院揭弊者保護專案：行政院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諸如勞工、環保、食安、金融等社會關注議題，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於單行法規中訂定吹哨條款或檢舉獎金等保護措施，例如《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已明訂雇主對於申訴人不得施予解僱、降調、減薪等不利處分且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訊，其他諸如《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法規亦有相關規範。

(2) 公益揭弊保護專法

(a)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2025 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全文 21 條，並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施行，該法將泛公部門揭弊者納入適用並提供有關工作保障、人身保護、程序保障及身分保密等各項保護措施。

(b) 為使各機關瞭解新法內容，法務部除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外，並分區、分機關辦理說明會，各機關亦主動辦理講習訓練。推動情形如下：

- 法務部於 2025 年 5、6 月間針對政風單位辦理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計 4 場次 (172 人次)，並於 2025 年 6、7 月間辦理全國新法分區說明會，共 4 場次 (963 人次)。
- 截至 2025 年止，廉政署派員至人事總處、洗防辦、法務部、環境部、經濟部、審計部、教育部、司法院、交通部等機關辦理新法宣導說明，共計 75 場次。

- 截至 2025 年止，計有行政院、監察院、司法院、經濟部及臺北市政府等 57 個機關辦理新法宣導講習，共計 3,493 場次（19 萬 9,578 人次）。

（揭弊者保護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3 冊第 33 條之答覆內容）

50. 匿名檢舉管道多元：廉政署、調查局皆設有全球資訊網，公開宣導多元檢舉貪瀆管道資訊包括現場檢舉、電話檢舉、書面檢舉、傳真檢舉及網頁填報。此外，全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機關內貪瀆不法案件，亦提供前述多元檢舉方式，並允許檢舉人以匿名方式提出檢舉，對具名檢舉人身分予以嚴格保密，以保護檢舉人。

（檢舉管道及揭弊保護請參照第 2 冊第 8 條第 4 項之答覆內容）

## 【第 6 項建議】公布遊說法標示重要人物日誌

〈結論性意見〉

需公布《遊說法》第二條中標示出的多種重要人物之日誌，尤其是對法律和政策有強烈影響力或是決策力的人物。（對應《UNCAC》第 8 條）

51. 重要人物之行程日誌多有公開：我國《遊說法》第 2 條已將具有「政治性決策人員」均納為規範對象，上開人員如有接觸遊說情事，依同法第 16 條及第 18 條規定，應於接受遊說後 7 日內，將遊說者及其相關內容通知所屬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或人員予以登記，該登記事項並應公開於電信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至總統、副總統、中央各部會首長、直轄市、縣市首長之公開行程日誌（如參加活動、接見團體等），目前多有公開於所屬機關網站，民眾可逕行上網查閱。經檢視我國執行現況，現行規範應屬合宜，無須修法檢討，仍將持續透過《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52. 落實遊說登記制度：每年持續完成《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2024 年至 2025 年共計辦理 22 場次宣導（1,590 人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及核准登記件數共計 96 件。

（《遊說法》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2 冊第 7 條第 4 項之答覆內容）

## 【第 7 項建議】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

〈結論性意見〉

修正政府採購要求，增加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的規定。(對應《UNCAC》第 9 條)

53. 「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規定」之評估結果：工程會於 2023 年 12 月 25 日邀集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金管會、洗防辦及相關機關跨部會召開「研商『實質受益人』定義及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之可行性」會議，並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席行政院跨部會召開之「研議政府採購揭露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相關事宜會議」，目前將由相關機關依職掌持續探討相關制度優化檢視及評估與國際標準接軌之可能性。說明如下：

- (1) 我國《政府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制定，雖無針對廠商之實質受益人進行辨識及驗證之相關規範，然已兼具興利防弊特性，符合《UNCAC》第 9 條第 1 項應包含事項。
- (2) 我國針對「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對「實質受益人」係以「最終」受益或控制之概念定義並不相同，且揭露實質受益人之目的係為預防洗錢或監控犯罪所得轉移，並未及於政府採購範圍。
- (3) 目前我國揭露實質受益人之情形，係針對金融機構、農業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會計師、律師等，為確認客戶身分而定，其目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質受益人」之規定亦載明於《公司法》第 22-1 條第 1 項、《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 項、《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第 8 款及《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3 款。
- (4) 現行採購法制尚未明確納入實質受益人規範，鑑於本議題具高度專業性與複雜度，洗防辦業將「取得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可行性」議題列入「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精進計劃」中定期研商相應之抵減風險措施 (每年追蹤)，另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研議政府採購揭露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相關事宜會議」中，與法務部、工程會等各相關部會討論資訊揭露程度與個資安全保密之權衡及配套，期納入對業務執行面與法務規範面之意見，持續推動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揭露機制，確保在深化透明度的同時能充分保障相關隱私權

益，進而形成合宜之具體方案。

## 【第 8 項建議】建構系統性方式進行機關（構）風險評估方法

〈結論性意見〉

各機構應採用更有系統的方法，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對應《UNCAC》第 10、12 條）

### 54. 實施「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整合新制

為整合政府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績效管理等機制，引導機關自主管理，並落實逐級督導責任，行政院 2020 年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並自 2021 年起實施「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整合新制，推動各機關將風險管理工具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透過風險辨識及評估，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適當政策與程序，防範貪瀆或影響施政效能等重大風險，或降低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並運用風險管理工具，將年度施政計畫及所有業務導入整合性風險管理，以提升行政效率。而各機關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成果）並應於主管機關提出之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呈現，且於每年 3 月底前自主對外公開（通常公布於主管機關官網）。根據審計部 2024 年抽查結果，行政院所屬計 59 個機關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風險管理作業。國發會並以輔導者角色，於 2025 年 6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各一級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規定確實實施整合性風險管理作業。

（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整合新制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2 冊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2 項之答覆內容）

### 55. 廉政署指揮督導政風機構，系統性執行機關廉政風險評估

我國於 2011 年 7 月 20 日成立廉政署，為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之複合性機關，負責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等任務。廉政署指揮督導設置於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內部之政風機構，可即時處理相關貪瀆與不法事項，是我國獨具特色之組織設計。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款、第 6 條規定，廉政署每年督同各主管政風機構推動及執行風險評估，並據以研擬改進措施，2024 年至 2025

年期間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均完成廉政風險管理作業；政風機構於機關內部執行風險評估作為，包含「廉政會報」、「專案稽核與專案清查」、「預警作為」、「再防貪報告」、「防貪指引」、「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等多元方式。

(廉政風險評估相關成果請參照第 2 冊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表 2-3 至表 2-5、第 10 條第 C 款表 2-37)

#### 56. 創辦「透明晶質獎」，正向鼓勵機關進行系統性的廉政風險評估

- (1) 廉政署於 2023 年推動「透明晶質獎」為國家級正式獎項，該獎項以「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廉能創新與擴散」為 5 大評核項目，由外部第三方專家學者擔任評審，評估機關廉政成果與效益，激勵各機關(構)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截至 2025 年辦理第 3 屆透明晶質獎，已促成 79 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正向態度自我檢視並持續提升機關廉能治理成果，同時透過公開表揚績優機關及機關間相互觀摩交流，逐漸產生標竿學習與政策擴散之效果，如表 1-1。

表 1-1 「透明晶質獎」歷屆參獎機關統計表

屆別	參獎機關總數	參獎機關類別		
		中央 (含國營事業)	直轄市	縣市及鄉鎮市公所
第 1 屆 (2023)	31	13	7	11
第 2 屆 (2024)	26	10	8	8
第 3 屆 (2025)	22	8	6	8
合計	79	31	21	27

資料來源：廉政署

- (2) 實務案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參加第一屆透明晶質獎之後，將獎項中資訊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展現等評核項目納入機關日常業務創新的檢核工具。以不動產防詐安全網機制為例，從詐騙集團製作假遺囑詐取遺產，以風險辨識概念找出犯案手法及現行法令制度不足以防制之處，率先全國就「無親屬關係的不動產遺贈」與「民間借貸抵押」訂定更嚴謹的審查程序及高風險關懷機制，落實機關風險課責，並主動邀集公私部門(如：銀行、不動產業者、警察、稅捐、社福、政風、地檢署、內政部)，研擬跨域風險防制作為，經內政部肯定推動到全國實施。該局透過參獎過程將廉能文化實踐於機關業

務精進之中，並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向臺北市政府各一、二級機關分享透明品質獎參獎過程以及如何落實廉能文化於機關之中，總計有 72 個機關代表出席聆聽。

## 【第 9 項建議】創立專責機構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遵循事務

〈結論性意見〉

創立一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和遵循事項。(對應《UNCAC》第 10 條)

### 57. 《政府資訊公開法》就不服政府資訊公開之決定設有救濟制度

- (1) 目前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人對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等事件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所稱「行政救濟」，即包含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以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並非因獨立機構之設立，而得以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能。另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及受理人民陳情等監察職權，公務員若有違法、失職，亦屬監察院職權行使範圍。
- (2) 關於行政救濟之費用，訴願階段無需負擔費用，行政訴訟之裁判費每件 4,000 元、簡易訴訟程序裁判費每件 2,000 元，尚未造成人民過大負擔；針對無資力之當事人，另設有訴訟救助制度，以提供訴訟照護，保障人民接近使用法院之機會。
- (3) 又就人民之救濟程序而言，縱使未來設立專責處理《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之獨立機構，依我國現行獨立機關之運作模式，對於該機關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仍應循行政訴訟救濟之，以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並非因獨立機構之設立，而得以限制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能。

### 58. 法務部持續進行研議作業

- (1) 為瞭解外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法務部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相關外國之立法例（例如：美國、德國、加拿大等），供作研議參考；另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徵詢有關個資委員會擴及處理政府資訊公開爭議或投訴事務之可能性提供意見，經該處評估並不適宜處理上開事項。法務部 2025 年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問題研究及修正建議」委託研究案，研究內容包含創立獨立性

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和遵循事項。研究團隊建議似有必要在組織法面向上創設一中間機制，使其一方面監督行政機關於資訊公開之執行，另一方面作為調解公開與否的爭議，於中長期規劃而言，或可考慮參考德國立法例，藉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的組織立法之際，考慮由同一組織肩負個人資料保護與政府資訊公開之衡量與監督責任之可能性。該研究報告，業已函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參考。

- (2) 經參酌相關外國立法例及上述機關之回復，因創設獨立機構涉及組織、人力、預算及法規等行政資源分配，且須對於政府資訊公開制度重新建構設計，於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資料開放等相關法規分屬於不同法律主管機關之情形下，確實有其困難性。為減少政府資訊爭議案件之發生，法務部將持續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促進公務人員之正確適用。

## 【第 10 項建議】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制度

〈結論性意見〉

實施實質受益人的集中登記制，以利充分識別對私部門擁有實質控制權之人。(對應《UNCAC》第 12 條)

### 59. 完成《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明定實質受益人資訊

- (1) 根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於 2018 年 7 月發布之「隱藏實質受益權」報告，有部分國家考量發展集中的實質受益權登記制度，作為協助各國辨識與確認實質受益權之眾多機制之一，惟 FATF 並未將實質受益權集中登記制度規定為各國應履行之義務。
- (2) FATF 對「實質受益人」的定義係按「最終」控制或受益的概念而定，亦即透過直接或間接手段最終控制資產或交易或從中獲益的自然人；而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亦明定，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 (3) 我國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其中第 11 條規定為確保意定信託受託人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之信託當事人身分及實質受益權等資訊，應使其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更新申報所持有之資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並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 60. 持續關注 FATF 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議題

- (1) 我國洗防辦持續研析掌握 FATF 有關實質受益人定義、相關建議及指引之變化，並將 FATF 的 40 項建議及評鑑方法論最新修正內容置於官網供各機關及公眾閱覽。
- (2) 透過我國國家風險評估之執行，推動《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訂。數發部業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將實質受益人修正納入應瞭解及驗證之範圍。
- (3) 於 2025 年辦理委託研究案，研究內容為 FATF 第 24 項及第 25 項建議（法人及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最新修正內容變化，以利後續相關法制修正與政策落實參考。

## 61. 《公司法》要求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

依《公司法》第 22-1 條規定，依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應揭露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主要股東；經濟部並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為一集中登記之平臺，可辨識臺灣公司主要股東資訊，強化公司透明度，同時提供金融機構（FI）與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DNFBP）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以確保相關資訊正確性，並針對申報異常公司進行查核，目前全國公司申報比率已達 85% 以上。

### 【第 11 項建議】公私協力推動私部門反貪

#### 〈結論性意見〉

私部門在反貪腐工作中普遍缺乏主動性，因此公部門需要與私部門推動更多的合作，以鼓勵公司和企業瞭解提升誠信和反貪意識及作法的價值（包含良善治理、聲譽和成功經營），並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這些價值。（對應《UNCAC》第 12 條）

62. 我國私部門對於內部人員所犯股市犯罪、金融貪瀆、資產掏空等企業貪瀆犯罪，因顧慮商譽、股價等因素，尋求外部公部門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協助意願不高。為此，金管會、經濟部、廉政署、調查局等公部門均持續與私部門合作進行反貪宣導交流，積極提升私部門的反貪意識及作為。相關作為如下：

- (1) 透過「治理評鑑」引導企業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金管會要求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20 億元以上及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分別於 2019 年、2021 年及 2023 年前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公司董事遵循法令等事務，並透過「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引導企業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落實其誠信經營政策。

(2) 辦理「企業誠信論壇」，推廣「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文化

我國各公部門於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間結合私部門辦理企業誠信論壇等相關活動計 84 場次，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計 878 件。針對不同部門或產業舉辦各式論壇活動，以公私協力的模式，倡議及推動深化「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等價值，並由產、官、學、NGO、標竿企業及優良外商企業等各界進行專題演講、座談與經驗分享，例如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與企業誠信論壇」、經濟部「電力 ESG，綠能展新機」企業誠信座談會、內政部「保全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暨誠信經營研討會」等。

(3) 辦理「企業肅貪宣導」，強化私部門「法治教育」

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下設有「企業肅貪科」，專責企業貪瀆犯罪偵辦及預防，改變過去於企業爆發弊端後被動介入偵辦之作為，主動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每年持續辦理企業肅貪宣導，分享實際的偵辦經驗及案例，並同步建立窗口定期聯繫，協助員工及主管法治教育，以及提供內部管理與平時預防措施相關建議，共同防止企業內部舞弊或及早察覺犯罪發生；2023 年至 2025 年期間計辦理 700 場次，參與人次計 5 萬 3,642 人，參與廠商數計 3,695 家。

(4) 提供「企業誠信手冊及數位教材」，指引私部門落實「誠信管理」

我國中央及各級地方政府針對中小企業及不同產業類別客製化制定「企業誠信指引」，各類手冊放置相關官方網站，並透過論壇交流時機供私部門參考運用。列舉如下：

- 金管會督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鼓勵上市（櫃）公司參照該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編訂「誠信經營這堂課」、「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工業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做法指引手冊」、「智慧誠信倫理手冊」及「指定實驗室誠信倫理手冊」；經濟部另錄製「企業誠信經營」數位宣導課程並置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Youtube 頻道等網路平

臺，截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點閱觀覽人數累計 15,835 人（次）。

- 臺北市政府編訂《新創公司誠信管理經營手冊》、臺南市政府編訂《建築營造業企業誠信反貪指引》。

## 【第 12 項建議】強化洗錢防制調查機關間合作

〈結論性意見〉

延續 2019 年的 APG 相互評鑑報告，必須確保所有與貪污相關的洗錢防制案件均有提供給廉政署和調查局，且調查局跟廉政署間應強化此類案件的合作。（對應《UNCAC》第 14 條）

### 63. 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啟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該平臺參與機關（構）包括《洗錢防制法》第 5 條所定之申報義務機構（或申報業別所屬公會團體）及國內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如金管會、數發部）及行政機關（如關務署及國稅局），由平臺公部門（含金融情報中心-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平臺上隨時更新相關風險資訊及去識別化案例供本平臺參與公私部門機關（構）參考。

（請參照第 2 冊第 52 條第 2 項第 b 款之答覆內容）

### 64. 多重「聯繫交流機制」，強化金融情資分享及運用

- (1)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依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標準，設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 (FIU)，負責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金融情資，及分析、處理與運用該等情資，分送其分析結果予國內執法、安全、情報、司法及相關權責機關參處，並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情資交換。
- (2) 為以法律明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事宜，我國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建議及英國犯罪所得法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之立法例，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增訂金融情報機構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就所受理申報、通報之資料予以分析，為辦理分析業務得向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調取必要之資料，及就分析結果，認有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健全洗錢防制、穩定金融秩序及強化國際合作之必要，

得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之規定。

- (3)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廉政署彼此已建立業務交流聯繫機制，現行做法每年原則召開一次常態聯繫會議。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另設有專責人員分析所受理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大額通貨交易（CTR），倘發現與貪污相關之情資，將分送予廉政署或調查局廉政處參處，截至 2025 年底止，調查局分送貪瀆案件相關情資計 179 案。
- (4) 廉政署配合調查局，自 2022 年起迄 2025 年底，提交 8 件涉及洗錢之《貪污治罪條例》犯罪案件作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度態樣報告。

### 【第 13 項建議】修正貪腐行為定義

〈結論性意見〉

建立賄賂、侵占及挪用財物等犯罪行為之明確定義，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對應《UNCAC》第 15、17 條）

#### 65. 持續進行《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修法研議

- (1) 我國現行法制已就不同貪腐行為態樣建立完整法律體系，涵蓋賄賂、侵占及挪用財物等核心類型，相關處罰條文規定於《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
- (2) 《貪污治罪條例》於我國動員戡亂時期所訂定，為《刑法》瀆職罪章之特別法，具有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關係，亦為我國打擊公部門貪瀆犯罪之核心法規，該條例針對公務員藉職務行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者（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訂有明確構成要件，並依違背職務與否區分刑度；另對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侵占公有或職務上持有之財物（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及利用職權或監督地位圖利自己或他人（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等行為，亦分別列為獨立罪名。此外，《刑法》瀆職罪章（第 121 條至第 134 條）針對公務員受賄、濫權、洩密及圖利等犯罪行為，均科以刑事責任。
- (3) 綜上，我國現行法制已涵蓋《UNCAC》第 15 條及第 17 條所要求之「公職人員受賄」與「侵占、挪用或其他不當處理公有財物」等主要犯罪行為類型，符合公約關於建立明確貪腐行為定義之要求。

(4) 法務部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並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辦理前述條例修正草案預告，2024 年 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針對《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2024 年 7 月 9 日及 9 月 3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並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審竣《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上開草案修正重點包含增訂行賄國際組織之公務員或國際組織授權代表執行職務之人及關於法人行賄刑事責任之規定。

## 【第 14 項建議】跨國行賄處置

### 〈結論性意見〉

對於國外或國際組織公務員有賄賂行為時，必須要視為優先處理事項，並且要確保有管轄權。(對應《UNCAC》第 16 條)

#### 66. 持續推動「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之修法

- (1) 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定有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並於該條第 6 項定有管轄權之特別規定。然實務上尚無以本條起訴定罪之實際案例。
- (2) 為符合公約規定，法務部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並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辦理條例修正草案預告，2024 年 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針對《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2024 年 7 月 9 日及 9 月 3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並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審竣《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 (3) 關於跨國行賄處置，草案第 11 條規定：「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或國際組織之公務員或國際組織授權代表執行職務之人』，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 【第 15 項建議】私部門賄賂定罪

### 〈結論性意見〉

對於私部門的賄賂必須被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並予以定罪。(對應《UNCAC》第 21 條)

## 67. 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持續將商業賄賂罪納入修法討論

- (1) 我國就私人企業收受賄賂多以《刑法》背信罪、《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進行追訴，惟《刑法》背信罪構成要件為「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僅能處罰企業員工收賄之行為，構成要件與本項建議不完全一致，而《銀行法》第 127-4 條規定，針對同法第 125-2 條特別背信罪除有處罰行為人外，亦可同時科予法人罰鍰或罰金。
- (2) 為此，有關對於私部門的賄賂是否訂定為單一犯罪予以定罪，法務部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討論商業賄賂罪修法進度，另召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參考德國、奧地利、瑞士、英國、美國部分州法、日本等立法例，討論是否應在《刑法》新增私部門賄賂之罪名，或另外制定法律規範私部門賄賂（包含行賄及受賄）行為，目前歷經 2025 年 1 月 14 日、2 月 11 日、3 月 11 日、4 月 8 日、11 月 18 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 5 次會議討論，立法方向已確立以專法規範，法益保護則以維持公平競爭環境，並確保公共事業達成其公益目的為基準，現持續積極就草案內容研議中。

### 【第 16 項建議】《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規範

〈結論性意見〉

《刑法》中應增加有關對證人採取威脅、強迫或利誘方式干擾其作證之相關規範。  
(對應《UNCAC》第 25 條)

## 68. 《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章」

- (1)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及刑罰權正確行使，俾發現事實真相，維護司法公信力，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五次會議決議，研議訂定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
- (2) 法務部經檢討當時刑法規定，其中就有關對證人採取威脅、強迫或利誘方式干擾作證程序，並無相應之規定，故法務部提出修正草案，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進行 11 次審查後，於 2024 年 3 月 6 日審竣《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草案。

- (3) 立法院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重要修正聚焦於保障司法公正，新增「妨害司法公正罪章」，規範對法官、檢察官或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人員的不當關說或賄賂行為。任何人若行賄或以不正利益誘使上述人員不履行其職務，或誘使其發表特定證言或鑑定，將構成犯罪，最重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一修法明確將司法干預刑事化，進一步提高對司法機關獨立與正義維護的保障。
- (4) 另《證人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針對意圖妨害或報復依《證人保護法》保護之證人到場作證，而對受保護人實施犯罪行為者，將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17 項建議】訂定法人貪腐之法律責任

#### 〈結論性意見〉

建構一個清楚且全面性的架構來規範貪腐案件的法人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尤其可參酌英國反賄賂法規定，針對法人未妥善控管致使發生賄賂之行為科以刑事責任；確保法人於涉犯貪污案件時受到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包括金錢處罰。（對應《UNCAC》第 26 條）

#### 69. 背景說明

- (1) 我國法律體系乃大陸法系國家，實體法大多繼受自德國及日本，現階段尚無直接承認法人為適格之犯罪主體，而係於附屬刑罰訂定「兩罰制」規定，刑罰種類僅限於「罰金刑」一種。而我國法人刑事責任主要以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罪而處罰行為人為前提，始對該法人科罰金刑，例如《洗錢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7 條。
- (2) 為維持金融體系安定性，遏阻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舞弊案件，金管會於各金融法規制定特別背信罪，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銀行法》第 125-2 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保險法》第 168-2 條等，藉以律定自然人從事經濟活動時違背職務行為之刑責規範。前述行為之犯罪所得多歸屬實際行為的自然人所有，若以處罰法人之立法方式，將會使刑罰的結果由法人之股東來分擔，實際上即處罰法人之全體股東，爰現行規定係採處罰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銀行業、保險業職員。

## 70. 我國法人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1) 民事責任：我國《民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法人違反民法義務者，應負民事責任。另《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及第 59 條規定，廠商如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或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以及追究廠商支付不正利益之民事責任。
- (2) 刑事責任：我國《洗錢防制法》、《銀行法》、《營業秘密法》、《政府採購法》等法令內訂有相當之罰金刑。
- (3) 行政責任：我國現行法人之刑事處罰雖僅限於罰金刑，然已有諸多種類之行政罰，例如《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其種類除「罰鍰」及「沒入」之外，尚包括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影響名譽之處分及警告性之處分等具有裁罰性質之「其他種類行政罰」；《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規定，廠商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不發還或追繳其押標金，另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3 年之處分。

（法人責任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2 冊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答覆內容）

## 71. 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

- (1) 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法務部綜整行政院各部會盤點結果，於 2022 年 8 月 3 日將「有關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指示法務部續行執行。法務部爰將法人刑事責任之檢討及策進方向，交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制研究中心納入 2023 年度學術委託研究案，並於 2024 年完成「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作為我國後續是否推動立法之參考。
- (2) 我國已完成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目前研議增修：經濟部能源署將於《能源管理法》增（修）訂法人罰金刑規定及提高法人罰金刑度納入考量，修正案已於 2025 年 1 月 9 日行政院審查完竣。
- (3) 《貪污治罪條例》增訂「行賄法人刑事責任」修法研議：法務部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增訂「行賄法人刑事責任」，並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辦理條例修正草案預告，2024 年 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審竣《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俟行政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法人之代表人、

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法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如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但法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予處罰。」

- (4) 《洗錢防制法》修正通過，加重法人責任：立法院於 2024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之《洗錢防制法》修正後規定，並加重法人責任，提高其罰金刑至十倍以下。另為鼓勵法人積極從事相關措施，事前預防不法行為之發生，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有法人免責條款之適用。
- (5)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將法人責任納入規範：為加強環境檢驗測定人員及自動監測設備（施）操作維護人員管理，嚇阻環境檢測虛偽不實，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依法制作業程序於 2025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15 日分別向環境部及行政院完成報告，並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踐行草案預告前通報行政院程序，且經核可辦理預告，已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辦理草案預告事宜。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除環保檢驗室外，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環境檢測出具檢測報告作為環保法律規定事項證明或判斷依據之法人、團體、機關（構），處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停止部分或全部環境檢測；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歇業。」

## 【第 18 項建議】共謀定罪

〈結論性意見〉

考慮將複雜的貪污案件之共謀定為犯罪。（對應《UNCAC》第 27 條）

72. 我國乃大陸法系國家，與德國、日本相同罪責原則採行為責任主義，針對沒有自己下手實施犯罪者，是以教唆犯、共同正犯、共謀共同正犯等共犯理論來課以刑事責任。
73. 依司法院釋字第 109 號解釋，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推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其理由略以：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行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

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

74. 實務案例<sup>11</sup>：被告顏○昌雖未親自實際向被告陳○迪收取回扣，然其既係基於與被告陳○治近乎五五分帳之協議，先指示被告陳○治聯繫被告陳○迪並勸退被告丙○○，顯係以自己之意思事先同謀，後復與被告陳○治共同接受被告陳○迪之飲宴招待，其對於被告陳○治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作為，顯具支配地位，應屬共同正犯。

### 【第 19 項建議】考慮減輕小型貪腐犯罪刑度

〈結論性意見〉

考慮對較小型的貪腐犯罪採取較輕微的制裁，確保所定之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之處罰，並確保裁量準則允許法官有考慮具體情況的空間。（對應《UNCAC》第 30 條）

75. 推動《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小額貪污案件量刑」修法研議

- (1) 《貪污治罪條例》制定於我國動員戡亂時期，基於「用嚴刑峻罰以防止公務人員貪污」之立法背景，採用「重刑化」之立法，現行《貪污治罪條例》法定刑普遍較其他刑事犯罪重，致使部分犯罪情節較輕微之貪瀆犯罪，出現情輕法重之輿論。
- (2) 法務部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正「小額貪污案件量刑」之規定，並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辦理條例修正草案預告，2024 年 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審竣《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 (3) 關於小額貪污案件，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五萬元以下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符合要件者，依《刑法》第 66 條但書規定，被告所受有期徒刑之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或法院可為免除其刑之判決，以符罪責相當原則。

11 案例出處：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4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

76. 緩起訴制度：我國《刑事訴訟法》排除重罪案件，將適用緩起訴處分之案件種類限制在「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而如前所述，現行《貪污治罪條例》之法定刑較重，故針對小額貪污案件，檢察官無法作成緩起訴處分，法務部亦將研議修訂檢察官得緩起訴處分案件之範圍，以因應個案強化檢察官裁量彈性，期能在堅守廉政核心價值同時，讓小型貪腐犯罪處理更合乎比例原則，兼顧社會對公平與正義的期待。

77. 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為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司法院於 2023 年將《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列為優先法案並持續推動，2024 年因立法院改選、法案審查屆期不連續而退回司法院並持續研議。

78. 辦理「量刑實務與發展課程」研習

(1) 鑒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個案情節不一，因基層公務人員一時失慮，違背職務而侵占、處分小額財物而觸犯該罪，進而適用該法第 4 條、法定刑十年以上刑責之案例，實務上亦時有所見，恐有情輕罰重之疑慮。故司法院辦理「量刑實務與發展課程」，由具豐富審判經驗之上訴審法官與研究量刑之學者專家，針對量刑相關議題，包含《刑法》第 57 條之科刑應審酌事項、法定刑之加重減輕計算、刑罰目的與量刑理論、以及數罪併罰之執行刑酌定，向事實審刑事庭法官授課，以促進審判人員對於量刑實務與上級審法律見解之認識，以達充分審酌案件當事人個人事由與犯罪情節，對小額貪腐案件為妥適量刑。

(2) 為了同步強化司法人員量刑意識，提升量刑專業知能，司法院於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11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兩梯次「量刑實務與發展課程」，計有 537 位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司法人員參與，另於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11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兩梯次「量刑制度發展」及「量刑實務研究」課程，計有 274 位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司法人員報名參與。2026 年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

## 【第 20 項建議】國際貪瀆行為偵查

〈結論性意見〉

鼓勵臺灣執法機關積極偵查國際貪污犯罪行為，例如定期檢視臺灣公司營運所在地國家的媒體報導及司法資料庫。(對應《UNCAC》第 30 條)

79. 積極與跨國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機先發掘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有關境外或跨國企業之貪瀆犯罪，因涉及執法機關權限及管轄權問題，致偵查及蒐證困難，法務部除持續強化與在臺跨國企業聯繫，提高企業肅貪宣導層級，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亦適時說明若有外國廠商與企業內部人員共犯企業貪瀆案件，可向調查局提出檢舉。此外，亦可透過駐在國執法機關提供線索予我方，機先發掘國際貪污犯罪行為，2023 年至 2025 年期間駐在國執法機關透過調查局法務秘書協查潛在貪瀆案件資料共 7 件。

## 【第 21 項建議】推動揭弊者保護法案

### 〈結論性意見〉

將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立法納入優先修法，以符合最高國際標準。(對應《UNCAC》第 33 條)

80. 立法緣由：有鑑於現行社會重大貪瀆舞弊案件型態多為隱匿性及封閉性，若非內部人士勇於揭發，難以即時發掘弊端，我國現行法制《貪污治罪條例》、《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證人保護法》等，均對檢舉人提供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短期生活安置等保護及獎勵措施；各別單行法規亦由各主管機關訂有吹哨條款或檢舉獎金等保護措施（諸如勞工、環保、食安、金融等），但尚乏直接對不法資訊揭露者之整體保護體制。
81. 專法適用於泛公部門：為鼓勵及保護舉發貪腐者，我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布全文 21 條，自 2025 年 7 月 22 日施行，適用對象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與國營事業外，尚及於依銓敘部公告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針對上述泛公部門內部揭弊者提供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責任減免等措施，程序保障部分則有舉證責任倒置及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規定，確保揭弊者相關權益受到保障。
82. 私部門揭弊保護機制：上述揭弊保護專法適用對象雖不及於私部門，依現行私部門揭弊機制，除持續透過民間企業內部的揭弊管道，或依照金管會所制訂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規範辦理外，仍將秉持「公私分流，行政立法雙軌並行」之立法策略，持續落實行政院 2023 年訂定之「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由各相關部會持續針對私部門透過各項行政指導，柔性輔導私部門自主建置內部揭弊保護制度，以期在降低對私部門衝擊的前提下逐步深化。

(揭弊者保護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2 冊第 8 條第 4 項、第 3 冊第 33 條之答覆內容)

## 【第 22 項建議】修正貪腐被害人之定義

〈結論性意見〉

考慮修正刑事及民事訴訟法中貪腐被害人之定義，並將間接損害及集體損害納入，以確保他們在程序中的法律地位。(對應《UNCAC》第 35 條)

### 83. 貪污犯罪保護法益

- (1) 貪腐犯罪被害人之定義與保護法益息息相關，貪腐犯罪對社會穩定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削弱民主制度與法治，危害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其保護法益可從公部門與私部門角度觀察，公部門貪瀆犯罪損及人民對於公務員行使職務公正性與廉潔性之信賴，私部門貪瀆案件，則破壞競爭之公平性。基此，我國相關法制係自公部門與私部門雙重面向觀察貪腐行為所造成之實質影響，並透過既有法律制度，保障因貪腐行為受損之主體得以主張權利。
- (2) 就實體法而言，我國《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所保護之法益以國家法益為核心，惟並不排除特定主體於個案中具有被害人地位。倘自然人或法人因貪腐犯罪而受有實質損害，例如：《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在刑事程序上仍肯認民眾具有被害人地位，亦得請求民事賠償。另關於私部門貪腐犯罪，例如特別背信罪，自然人或企業法人均可成為被害主體，依循下述訴訟程序尋求權利救濟。

### 84. 貪腐被害人損害賠償

- (1) 倘若為貪腐犯罪之被害人，可依民事法律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權基礎所涉要件，由各該實體法規而定。另如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可依《國家賠償法》請求國家賠償。
- (2) 被害人得依具體個案事實，依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程序請求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至第 44 條之 3 亦明定關於多數當事人或集體訴訟之程序，兼顧訴訟經濟及判決一致性。
- (3) 另《刑事訴訟法》規範者刑事審判程序之進行，性質上屬程序法，包含被害人於刑事審判中之程序進行事項及相關保護措施等，以確保被害人於訴訟程序

中之法律地位，且《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至第 512 條定有「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保障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 (4) 綜上，經盤點我國現行法律，我國並未另以單一立法方式修正貪腐被害人之定義，而係透過既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整合運作，使因貪腐行為受有直接、間接或集體性損害之個人或法人，得依具體個案情形進入司法程序並主張權利，實質達成《UNCAC》第 35 條所要求確保被害人救濟權利之目的。

### 【第 23 項建議】修正完成引渡法

〈結論性意見〉

修正完成及公布《引渡法》修正草案。(對應《UNCAC》第 44 條)

#### 85. 修法過程

- (1) 世界各國大多以簽署引渡條約作為請求及執行引渡之依據，在雙方無引渡條約之情況下，亦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個案引渡合作，各國也多另訂相關法律，提供實務操作之規範。
- (2) 我國《引渡法》於 1954 年制定，除於 1980 年間有修正文字外，已逾 40 餘年未修正，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因此，法務部參考相關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2020 年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共計 50 條）函送行政院審查，2022 年經行政院完成審查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屆期不連續」規定，未予在該屆立法院會繼續審議。

86. 策進作為：為配合《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內國法化，法務部密切關注行政院是否做成將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內國法化之政策決定。俟獲上開政策決定後，法務部將重新研擬符合行政院政策指導方向之引渡法修法草案，再報行政院審議。

（引渡法立法與修法沿革請參照第 2 冊第 44 條之答覆內容）

## 【第 24 項建議】完成臥底、科技偵查法立法

### 〈結論性意見〉

持續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以及在授權調查期間從電腦系統獲取證據及情資的法律手段；完成《科技偵查法》及《臥底偵查法》立法，並促使法案條文的制定及實施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互一致的有效措施。(對應《UNCAC》第 50 條)

87. 臥底偵查法制：臥底偵查涉及人員人身安全、身分保障、刑責豁免諸多權益事項，及臥底期間取得之證據應如何評價，均有實務操作問題待解決，經蒐集各界意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法務部通盤研議後認為目前尚不宜推動。
88. 科技偵查法制：因應現今犯罪手法運用科技方法及數位犯罪之案件量大增，為有效追訴犯罪，避免調查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偵查機關實有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偵查之必要，俾可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又因科技偵查作為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需有明文規範作為執法依據，準此，我國《刑事訴訟法》2024 年增訂「特殊強制處分章」(第 153-1 條至第 153-3 條)，因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授權執法機關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或以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與卡片號碼，及將 GPS、M 化偵查網路系統、熱顯像儀等科技偵查工具予以法制化，提升執法機關之辦案效率及準確性。另考量上述方法對人民隱私權、資訊自主權等基本權干預較大，亦賦予更嚴謹之程序規範(如第 153-1 條就追蹤位置調查採分級管制，短期得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長期追蹤則須經法院許可；第 153-2 條、153-3 條則於實施前須經法院許可後始得為之)，以保障人權。

## 【第 25 項建議】與他國簽署協議納入資產追繳條文

### 〈結論性意見〉

考慮避免外交限制發生的新方法；修訂和其他國家簽署之協議，以納入資產追繳條文。(對應《UNCAC》第 51 條)

89. 面對跨國(境)犯罪日增，各國必須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等各項機制，以查扣犯罪資產、追緝外逃人犯、調查取證等，雖然我國因受限於特殊外交處境，仍排除萬難，努力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目前與我方簽署相關司法互助條約 / 協議(定)之國家 / 地區，多可據此相互提出請求協助，已與 16 個

國家簽署條約 / 協議（定）。未來持續規劃與邦交國、新南向政策國家及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列為優先推動洽簽司法互助類型條約（協定）之重點區域，推動與我簽署是類條約（協定），也將持續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交流互動，建立合作聯繫管道。

（追繳資產協議相關內容請參照第 2 冊第 51 條之答覆內容）

## 【第 26 項建議】強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監督機制

〈結論性意見〉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律定法人與自然人造冊準則，並明定帳戶與交易應受到嚴格監督；建立應受嚴格監督的法人與自然人登記制度，並訂定相關政策，定期將該名單通知臺灣金融機構。（對應《UNCAC》第 52 條）

90. 法規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8 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and Professions, DNFBPs）應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PEPs 經金融機構認定為高風險客戶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因此，業參考國際法規，另於 2017 年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以明確化規範範圍。
91. 持續優化審查程序：為協助依《洗錢防制法》負有客戶盡職審查義務之事業及人員，進行 PEPs、DNFBPs 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審查，我國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系統內有外國資料庫名單可作為參考比對資料使用。因尚未針對國內 PEPs 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建立官方資料庫，金融機構實務執行上因欠缺公開資料不易辨識。目前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上述認定標準之法制面及執行面建議，推動優化國內 PEPs 審查程序之相關策進作為。

## 【第 27 項建議】辨識實際控制公司之個人及彈性公開實質受益人登記資料

〈結論性意見〉

建立實質受益人集中登記機制，找出實際控制公司或其他企業經營工具的人。基此，應強化現行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逐步調整現有辨識持有 25% 以上之資本額股

東的規定，改為導入「實際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概念，並應放寬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以便識別控制公司之個人；考慮使用特殊企業角色持有者識別碼 (corporate role-holder identifier, CRI)，以便明確識別成為公司董事或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的個人；訂定彈性政策，公開實質受益人登記資料，揭開法人面紗，以促進透明度，減少貪腐的發生與縮小免/除罪的範圍。(對應《UNCAC》第 52 條第 3 項)

92. 強化法人透明度：建置集中的實質受益人登記平臺確實有助於提升法人及法律協議之透明度，其係協助辨識與確認實質受益權之輔助機制之一。我國為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增加法人（公司）之透明度，《公司法》第 22-1 條明訂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10% 之股東資訊，申報並登記於「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透過公司向平臺為資料申報，並提供金融機構 (FI) 與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 (DNFBP) 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確保相關資訊正確性；另輔以未來持續之查核作業，更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與完整性。
93. 有關「特殊企業角色持有者識別碼」部分，依《公司法》第 3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公開公司名稱、所營事業、公司所在地、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持股、經理人姓名等資料；依《有限合夥法》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公開有限合夥名稱、所營事業、所在地、普通合夥人姓名、合夥人出資額及責任類型、有限合夥負責人姓名、經理人姓名等資料，任何人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查詢取得公司董事或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及經理人之資訊。而我國司法機關、金管會、財政部國稅局及洗防辦等公家機關，亦可依其權責透過「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查詢或偵辦有關不法資金流向、稅務資訊以及執行國際反洗錢規範之調查等作為。
94. 洗錢防制相關子法針對實質受益人認定標準不同：我國在提升法人與法律協議透明度之實踐是否取得成效，應視有無確保權責機關能取得足夠、準確及即時之法人實質受益所有權及控制權資訊為斷 (FATF 建議第 24 項參照)。查國內各業別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辦法中對於實質受益人之定義，著重辨識實際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又所謂「具控制權」之定義，多係以直接 / 間接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者為判準，惟部分業別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辦法有增採其他方式實質辨識對法人、團體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不以形式判斷資本持有比例為限，因此導致各業別對於法人之最終實質受益所有權或控制權人未能取得足夠且準確之資訊。

95. 洗防辦除與相關權管單位研商實質受益人於現行規範中之可行方案，另持續深化洗錢防制框架之效能，積極參採國際標準，研議整合並統一各業別實質受益人之認定閾值。以期透過法制化程序，消除跨業別間的規範差異並確使各受監管實體能落實嚴謹的受益人辨識與驗證程序，以確保法律架構與國際評鑑標準高度對接。

### 【第 28 項建議】加強資產追繳及處分

#### 〈結論性意見〉

遵守全球資產返還論壇（GFAR）原則，以利成功追繳資產，其中包括請求成功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對應《UNCAC》第 52、56 條）

96. 面對跨國（境）犯罪日增，各國必須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等各項機制，以查扣犯罪資產、追緝外逃人犯、調查取證等，雖然我國因受限於特殊外交處境，仍排除萬難，努力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目前與我方簽署相關司法互助條約 / 協議（定）之國家 / 地區，多可據此相互提出請求協助，現今已與 16 個國家簽署條約 / 協議（定），具體包括美國、德國、波蘭、越南、菲律賓、帛琉等國。

97. 2022 年我國依《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首度執行犯罪不法所得之返還案件，共計返還所偵辦個案之販毒、洗錢犯罪不法資產將近 1,600 萬美元予美國，於 2024 年獲美國分享 50%（計 700 萬餘美元）之沒收款項，是我國協助將扣押之不法資產返還美國，美國對我國進行國際分享之首例。

98. 2022 年迄今經查需要追繳案件（含已完成）共 3 例，除美國成功追繳逾 50% 外，尚包括：

#### (1) 韓國

2023 年 6 月 15 日，經法務部聯繫協調，韓國法務部指派國際刑事課檢察事務官及承辦個案之搜查官前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該國被害人領取犯罪不法所得韓元 4,510 萬 9,000 元（折合約新臺幣 100 餘萬元）。粗估追繳率約為 100%。

#### (2) 法國拉法葉軍艦採購案

我國檢方正式向列支敦斯登及瑞士請求返還所凍結之汪家資產，獲得列國支持與協助，於 2023 年 2 月 2 日將所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浦家族海外不法所得約 1,100 萬餘美元匯還我國。另瑞士聯邦法務署於協助凍結後，亦於 2021 年 2 月 3 日決定同意將凍結之資產返還我國，並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將 1 億 3,804 萬餘美元之金額匯還我國。我國目前仍與其他相關國家合作，追討本案之不法所得。按最高法院在 2019 年、2021 年裁准追討本案犯罪所得本金 4 億 8,719 萬 2,808.72 美元（約新臺幣 135 億餘元）計算，2023 年迄今追繳成功率約 34.2%。

（資產追繳相關案例請參照第 2 冊第 57 條第 5 項之答覆內容）

## 【第 29 項建議】以國際經驗分享方式提供技術援助

### 〈結論性意見〉

誠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62 條所載，臺灣可審酌是否分享多國反貪腐、洗錢與資產沒收之技巧與經驗，以加強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再者，臺灣毋須透過財務援助，即可透過技巧與經驗之共享的低成本方式，提供廣泛協助。（對應《UNCAC》第 62 條）

99. 拓展專業外交：我國處於特殊的國際外交關係，在國際合作領域上往往較為受限，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意見，不失為另一種外交突破思考，尤其向開發中國家或國際組織主動輸出我國擅長的專業領域如洗錢防制、資產沒收、司法互助等，透過專業軟實力增加外交能見度。
100. 與開發中國家經驗交流成果：為能廣泛提升反貪腐、反洗錢與資產沒收等議題之能力建構，有效強化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近期重要交流與能力建構活動如下：
- (1) 2022 年舉辦「印太青年國際廉政交流」系列活動，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等 4 國非政府組織（NGO）青年幹部，實地參訪我國廉政透明措施，分享各國反貪腐實務經驗。
  - (2) 2023 年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計有馬來西亞、泰國、帛琉、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巴布亞紐幾內亞、貝里斯等 14 國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NGO）成員參與，共同探討提升反貪腐聯盟合作效

能的實踐措施。

- (3) 2024 年我國擔任馬紹爾群島及諾魯等國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評鑑員，同年並舉辦 APG 評鑑員訓練研討會，由亞太地區 17 國政府官員參訓，我國政府官員專家會中針對 FATF 國際標準之遵循及相互評鑑程序中評鑑員觀察角度及角色進行經驗分享。
  - (4) 2024 年辦理「亞西國家數位暨跨境犯罪調查研習班」及「非洲國家數位暨跨境犯罪調查研習班」，分別有 4 國 8 名及 6 國 15 名執法官參訓，講授犯罪鑑識調查、金融情報中心跨機關暨跨境情資交換實務、打擊跨境犯罪現況及國際合作防制作為。
  - (5) 2024 年辦理「東南亞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邀請 7 國 16 名亞太地區執法官員參訓，進行偵辦跨國犯罪實務及案例分享。
  - (6) 2025 年與史瓦帝尼金融情報中心簽署「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武器擴散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協定」，加速雙方金融情資交換，協助洗錢、資恐與資武擴及相關案件偵辦，並就史國教育訓練方面持續合作。
  - (7) 2025 年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EG）訓練中心合辦「亞太區虛擬資產研討會」，邀請史瓦帝尼及亞太區計 20 國 37 名金融情報中心官員與會，與來自法國、義大利、以色列等 8 國公、私部門等 10 位專家就虛擬資產犯罪相關議題進行深入交流與經驗分享。
101. 策進作為：未來將持續透過參與國際研習、專業論壇與規範訓練之機會，分享反貪腐實務經驗、司法合作案例及防制洗錢技術等方式，主動對外輸出我國成功的治理模式，強化與開發中國家之關聯與影響力。

### 【第 30 項建議】參與區域、多邊組織加強技術援助與交流

#### 〈結論性意見〉

第二次國家報告指出：「我國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預防或打擊貪腐之合作機制有限，致使打擊跨境貪腐犯罪與追繳資產面臨諸多挑戰。」臺灣可審酌訂定並維持技術援助和訊息交流的策略性政策，藉以識別參與區域組織、多邊組織（APG、APEC 與 ARIN-AP）之技術援助的優先順序，並發掘透過雙邊協助參與他國技術援助之機會。（對應《UNCAC》第 60 條）

102. 蓄積國家反貪量能：我國近年來致力於反貪腐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相關反貪腐之區域及多邊組織，如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艾格蒙聯盟（E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亞太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及其附屬機構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 ACT-NET）等會議，並與外國簽立各種雙邊、多邊貿易協定，亦持續尋求與國際間反貪機構共同偵查及執法合作，提升打擊跨境貪腐能力，彰顯我國在反貪腐領域可對國際社會做出具體貢獻。
103. 洗防辦持續派員參加國際會議與專業訓練。近3年共派員計20人次，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大會暨工作組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APG態樣研討會、相互評鑑面對面及現地會議、海上制裁北韓執法—東南亞多國工作坊、國際規範訓練（STC）研討會，以及FATF/APG評鑑員訓練研討會等，計14場國際會議。
104. 2024年舉辦臺灣透明論壇，除邀請國際透明組織（TI）及立陶宛特別調查局等訪團計4國9位國際貴賓進行國際廉政趨勢與成功經驗分享外，並參訪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務成果。
105. 策進作為：未來將持續邀集區域組織、跨國機構與理念相近國家，共同規劃國際教育訓練，就反貪腐、反洗錢及跨境執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並進一步拓展多邊合作援助之可能，例如參與或承辦艾格蒙聯盟（EG）組織下之艾格蒙聯盟（EG）訓練中心（ECOFEL）訓練課程，透過跨國研討，建構反貪腐、洗錢及資產沒收等專業知能，推動相關領域國際合作。